

第四届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

未来教育立法应更关注精准化

□法治报记者 徐慧

2019年11月30日,由中国教育发展学会发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财经大学联合主办,华东政法大学协办的第四届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举行。本次论坛聚焦“构建更高公平更有质量教育的法治保障机制”“新中国七十年教育法治发展的回顾与展望”总主题,围绕“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法学理论体系与学科建设”“教师惩戒权与依法治教”等三个专题展开研讨。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轩福贞表示,教育是国家和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上海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市,必须加强教育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蒋传海表示希望以本次论坛为契机,展开教育法治相关理论与制度的研讨,为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供智力支持。



助力推进教育立法现代化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孙霄兵会长、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王大泉副司长、华东政法大

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教授、安徽大学副校长程雁雷教授分别以“在法治的旗帜下,沿着依法治教的道路奋勇前进”“加快教育立法,助力教育立法现代化”“新时代留学生招生培养制度完善”“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领域行

政法问题研究之回顾与前瞻”为主题作了主旨演讲。

孙霄兵会长强调,依法治教永远是教育的核心命题,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法治在中国教育的发展中发挥着关键核心的作用,要继续坚持依法治教,树立法治思维,形成法治作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在依法治教上形成统一战线。

王大泉副司长指出,在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要系统研究、统筹考虑、创新发展立法项目,加强和完善教育立法工作。要着力于立法理念的转变、教育制度体系的完善、教育治理体系的创新、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教育立法研究范式的更新、教育立法系统性的增强等方面,从而开展教育立法和研究。

郭为禄教授指出在新时代,要加大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改革留学生招生培养制度,就要完善留学生招生培养制度的基本原则,优化国家留学生招生培养制度体系构成,提高留学生招生培养标准,同时要对留学生培养进行分类评估。

程雁雷教授从高等教育事业法治化与高等教育领域行政法发展特点两个维度进行回顾,并指出未来高等教育领域将更多关注精准立法、非典型性教育行政行为、内部治理、新型教育诉讼、学科交叉融合研究等内容。

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必须坚守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法(二审稿)》修正建议研讨会成果综述

□法治报记者 徐慧

11月23日、24日,上海市法学会刑罚执行与回归社区矫正研究小组、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警务学院组织召开了《社区矫正法(二审稿)》(以下简称《二审稿》)修正建议研讨会。北京、湖南、浙江、福建、山东、甘肃、宁夏、湖北、天津、江苏、广西、河北、上海、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等省市区社区矫正实务部门的同行应邀参加会议。研讨会成果将报送国家立法机关。

必须坚守刑罚执行性质

研讨会认为,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必须坚守。2019年10月21日-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二审稿》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创新社会治理特别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和人权保障等方面,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相协调,符合中国特色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求。《二审稿》修正建议应当在此基础上,为实现“中国之治”的“制度密码”和“执行之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尊重民意、汇聚民智,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社区矫正机构的绝对领导,坚持和巩固宪法的根本地位,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确保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治理效能。因此,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必须坚守。主要理由如下:

1. 确保与宪法规定相一致。作为社区矫正法的立法依据《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乱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第二条规定的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机构必须根据宪法和刑法的具体规定对刑事犯罪人进行惩罚,即:用刑罚同其犯罪行为作斗争,并对犯罪分子进行惩罚和改造。

《二审稿》取消一审稿“为了正确执行刑罚”的表述,不仅与宪法和刑法的规定相抵触,抽去了社区矫正法的灵魂,而且与党中央对

社区矫正立法的要求相违背。虽然有不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副委员长、常委)提出,在立法草案中要明确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性质和惩罚罪犯的表述,但未被采纳。《二审稿》模糊乃至轻易改变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不仅无以体现刑罚执行的价值,而且难以以为刑法任务的实现提供应有的法治保障。

2. 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刑罚执行是将法院的刑事裁决加以实现的过程。其基本特征是通过一般威慑和特殊威慑对社会行为进行控制。社区矫正并不因为开放的执行空间、社会力量参与和教育帮扶的丰富而改变其法律属性,其与监禁性刑罚执行的共同特征都是通过依法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来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功能。从基层社区矫正实务部门的实践来看,如果忽视这种惩罚功能,必将使犯罪者产生一种侥幸心理,并使其“感觉良好”并错误地认为犯罪的成本很低,从而不惜代价、以身试法,以满足自以为“值得”的欲望。在当前我国仍然处于社会矛盾凸显、犯罪问题严峻的大背景下,特别是近年来社区矫正罪犯年轻化、短期化、复杂化的趋势下,这种倾向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放纵犯罪;而这种轻监督的管理模式势必削弱社区矫正机构坚持和巩固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及其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基础力量。

3. 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国自2003年社区矫正试点至今,基层社区矫正实务部门实践中最尴尬、最艰难、最无奈、最期望的是通过立法明确社区矫正的性质、给全社会特别是社区矫正执行者和被执行业务一个明确法定身份、保障在政法机关协同工作中的平等地位。《二审稿》明显突出了社会力量参与和人权保障方向,以确保教育帮扶功能的实现;也明确了社区矫正主管部门和执行机关,在为执行主体实现监督管理功能提供法治保障方面明显失衡、自相矛盾、权责不对等,缺乏强烈的问题导向和鲜明的实践特色。

回避定性和定义社区矫正,势必导致执法严肃性和权威性的继续缺失,基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会在倍感责任感、风险高、任务重、缺职权、缺保障的情况下,进一步出现人才流失严重、人员调动频繁等现象,影响政法队伍“四化”建设,一定程度上导致治理体系中党的领导地位弱化和治理主体间的

全面协同力量的失衡。这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系统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相去甚远。

惩罚内容可根据需要拓展

我国对社区罪犯的管理长期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承担,已在国家各部门和社会大众中形成共识。目前,依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经过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六十年的探索实践,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国际公认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区矫正制度。广大公民和犯罪分子对人民警察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无可置疑的现实提醒我们,社区矫正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削弱、对罪犯惩罚功能的弱化绝不容忽。本着实事求是和知行合一的思想精神,我们建议在依据宪法明确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性质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总结基层社区矫正实务部门在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完善刑罚执行体制中延伸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经验(目前全国27个省市区借调4000多名警察),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立足解决实际问题,在社区矫正机构中配备一定数量人民警察(警犯比1:35-40左右)。否认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势必动摇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执法的合理与合法性。

另外,根据宪法规定、域外经验和我国国情,需要在《刑法》中适当增加社区罪犯的刑罚负担:一是社区服务;二是赔偿刑;三是对风险较大的罪犯增加限制措施,如宵禁、集中训诫和中途住所等。随之,社区矫正法需做出相应的执行规定。这样,既可减少因违反监管规定收监、增加监禁成本,又有利于社区安全、教育帮扶和防患于未然。从基层社区矫正实务部门的实践看,有了监督管理这一手即“管得住”,才能确保教育帮扶这一手即“教得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才能实现促进犯罪者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因此,明确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性质必须坚守,增加社区罪犯的刑罚负担,不可或缺。

近期学术活动>>>

新行政诉讼法的实施问题

主讲:余凌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与谈:

李伟(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

白斌(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法学教研室主任)

赵真(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法理学教研室副主任)

主持:刘权(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人工智能与网络法教研室主任)

时间:2019年12月5日16:00-18:00

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主教303室

网络空间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从侵权责任法到电子商务法

主讲:薛军(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与谈:

纪海龙(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庄加园(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

孙维飞(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主持:朱晓(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时间:2019年12月6日14:30

地点: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116会议室

错案治理与司法改革

主讲:李奋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张志铭(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时间:2019年12月6日15:30

地点: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法学院104室

